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4月20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忻州市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2026年5月6日,忻州市中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同德化工破产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 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0日,忻州市中院作出《2026晋09破申(预)1号》《破产重整案通知书》,决定对同德化工进行破产重整案登记,并于2026年5月6日指定同德化工清算组担任同德化工破产重整辅助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以及《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将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开招募和遴选同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同德化工成立于2001年6月10日,于201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2362。注册资本为40,177.4248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尾城大茂口,主营业务为民用炸药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工程爆破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炸药产品及相应生产许可产能合计6.8万吨。2021年,为实施战略转型,由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在山西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PBAT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主要布局24万吨/年PBDO(1,4-丁二醇)及配套6万吨/年PBAT(生物降解塑料)产能。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产。

**二、招募目的**

本次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在于引入产业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由投资人作为重整产业及资金等多方面支持,有效改善公司产业现状,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优化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三)本公告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不作为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破产重整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初步审查并向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请仔细阅读招募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风险。

(四)忻州市中院决定对同德化工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受理同德化工重整,如同德化工被裁定重整,破产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同德化工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同德化工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但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除外。意向投资人在重整程序阶段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同德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同德化工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破产重整期间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将被最终确定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五)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所有。根据重整工作需要,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相关事项。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次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基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行使优先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对其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二)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合理的管理资金及重大交易。

(四)为重组产业,盘活公司存量业务,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本次招募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或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不接受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产业投资人应为具备企业主体背景,能够为公司提供业务增量、优质资产注入等实质性产业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的投资人。

2. 两名或两名以上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名成员所扮演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出资比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联合体中,牵头投资人应为产业投资人,且符合本公告第四条项下全部招募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至少应满足招募条件第1.2.3.5.7.8.10.11项规定。

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破产重整辅助机构许可不得更换,并须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保证责任;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初步审查或未经破产重整辅助机构许可可退出招募,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

6. 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是否有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牵头投资人需明确其是否有意愿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7. 意向投资人承诺不迂回、即重整完成后同德化工的注册地不迁移。

8.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材料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9. 意向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10. 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1. 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根据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拟对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期限及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5月29日18时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59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保证金,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时间。

2.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槐街39号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53 8680 0935

电子邮箱:ldhgyz2026@vip.163.com

3.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向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 报名意向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3) 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4);

(4) 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4);

(5)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主体(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同德化工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若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属于自然人,需提供控股股东的控股股权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资料介绍;意向投资人应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赋能,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同德化工、化工新材料的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

(6) 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7) 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期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内全部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8) 意向投资人以拟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间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各成员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由牵头投资人提交相关材料;

(9) 保密承诺书(附件5)。

4. 提交要求

(1) 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年5月29日18时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并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一式六份送达至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每份报名材料均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线。纸质版送达时间以快递签收或现场接收时间为准。同时,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前将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意向投资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以“同德化工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报名材料”为邮件主题,电子邮箱应为收件人姓名),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一个PDF文档)。

(2)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报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3) 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捺印,牵头投资人在全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

(4) 附件材料不能修改:意向投资人提交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不予接收或接受补正;如需补正,意向投资人应在破产重整辅助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5) 除前述要求的报名材料外,意向投资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报名材料。

(6) 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情况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7) 意向投资人及相关人员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相关文件等虚假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5. 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的,应于2026年5月29日18时之前向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指定收款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为“同德化工意向投资人报名保证金”,指定收款人信息请意向投资人提前向破产重整辅助机构获取。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指定收款人“收款码”为准。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完成报名;未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二)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等进行初步审查,意向投资人通过审查的,视为取得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发送初步审查结果通知,重整投资方案经初步审查通过的,意向投资人应配合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向意向投资人发送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审查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逾期、模糊的,或经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疑问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意向投资人在未期限内补正、说明仍不补正、说明仍有问题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同德化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充分配合,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意向投资人不配合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反向尽职调查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竞选资格。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四)提交投资方案

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情况确定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按照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的要求,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指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通过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破产重整辅助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未通过审查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五)通知机制

(一)本公告由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及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根据实施实际情况的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不予接收或接受补正,并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相关招募及实施工作。

(二)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忻州市中院裁定受理对同德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招募公告中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名称均由管理人承接。

(三)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约定提交投资协议等可能。

(二)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共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热诚欢迎广大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本次招募,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在忻州市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重整投资人遴选确定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通知意向投资人本次遴选结果。

(六)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组织同德化工与重整投资人及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七)保证金处理

1. 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于初步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2. 对于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于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3. 对于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但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于通知意向投资人本次遴选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4.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其支付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不足部分应当及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补足。同德化工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前,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重整投资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 若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且支付保证金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联合体成员退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满足前述保证金退还条件外,破产重整辅助机构不退还未退出成员已支付的保证金,退出成员的保证金处理,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

6. 投资、联合体成员调整

在现有约束下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投资人联合体可根据需要调整联合体内部成员结构,但调整后的人员需符合上述招募条件,且牵头投资和退出的联合体成员应在约束下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之前及时书面通知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并取得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的许可。调整后的投资人联合体需根据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未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且经破产重整辅助机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补充的,或联合体成员退出后,其他联合体成员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就重新推举牵头投资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联合体投资人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于联合体退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在提交有约束下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后,投资人联合体需要调整成员结构的,需提前取得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其竞选资格或重整投资人资格,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将于取消其相应资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破产重整辅助机构。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有权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及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破产重整辅助机构根据实施实际情况的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不予接收或接受补正,并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相关招募及实施工作。

(二)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忻州市中院裁定受理对同德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招募公告中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名称均由管理人承接。

(三)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约定提交投资协议等可能。

(二)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共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热诚欢迎广大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本次招募,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授权代表处理本项目有关事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交参与本项目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评审并发表意见;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递本项目的公告、通知、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参与本项目的商业谈判和协商;

4. 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项目中代表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如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委托人对上述受托人的授权在重整程序中将持续有效。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报名承诺书

报名承诺书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辅助机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充分知悉并理解(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我方拟参与方开展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及遴选,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列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我方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风险,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争议、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四)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的,我方保证其其他联合体成员符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第四条“招募条件”项下第5款规定的招募条件,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融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责任;未经破产重整辅助机构许可,我方不更换牵头投资人地位,亦不退出联合体。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及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就本项目现阶段所作出的决策批准,并将根据项目推进及时履行参与本项目所目的的全部决策程序。

三、我方充分理解重整及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风险,我方系自主进行相关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投资人另有要求的,我方将严格遵守,并对我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明书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本单位担任 \_\_\_\_\_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特别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7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爱民、陈均宏、陆玉敏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议案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6/5/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授权书原件。登记材料请在登记日即2026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 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务联系人:陈军

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签署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四)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钟宗远先生,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周庚申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莫尚云先生,董事会秘书钟彦女士。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1u3a0010>或使用微信扫码通过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8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5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南大街二一八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长徐文生先生主持,会议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交易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大街二一八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徐文生先生主持。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606名,代表股份数139,622,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042%。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31,271,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99人,代表公司股份8,351,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01名,代表公司股份12,533,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卫东、丁继华,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华、王军、王汉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说明: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卫东、丁继华,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华、王军、王汉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19,527,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徐永华先生持有公司3,413,3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4%;徐永华先生持有公司5,963,9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7%;王军先生持有公司5,2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6%;王汉明先生持有公司4,7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6%;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卫东	董事长、董事	19,527,348	2.30%
2	徐永华	副总裁	5,963,989	0.70%
3	王军	副总裁	5,296,000	0.62%
4	王汉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780,000	0.56%
5	丁继华	董事、总裁	3,413,364	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1. 减持的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派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卫东</		